

历史文书用语辞典

明・清・民国部分



历史文书用语辞典

明·清·民国部分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蔡济生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古 蓉

历史文书用语词典

（明、清、民国部分）

刘文杰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资中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86千

1988年4月 第1版

1988年4月 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275-0/H·6 印数：1—4000册

定价：2.17元

前 言

我国有几千万卷十分珍贵的历史文书，分别保存于三千多个各类档案馆和数以万计的大型档案室，亦有相当数量的历史文书分藏于文博部门、科研机构以及个人手中。这些形成于元、明、清和民国时期的卷帙浩繁的文献资料，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始记录，是研究此期六、七百年间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民族等诸方面内容最为宝贵的第一手材料。历史文书中出现的用语上千条。解放以来，这批价值连城的历史遗产未完全向社会公开开放，对用语的研究近乎空白。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到档案馆利用的人次迅速递增，历史档案的编研成品亦硕果累累。笔者在调查和教学中发现，绝大多数利用者由于未涉猎过历史档案，因而受阻于大量复杂难通、生僻少见的用语，无法查阅文卷，或对于文书内容一知半解。这种状况有一定的普遍性。另方面，刊布和出版的历史档案史料中，编选者对于用语缺乏研究，常出现撰拟标题的错误和标点混乱的现象，使史料文意不通，不便阅读。又由于许多档案部门受阻于用语，对文书种类判断不清，拟写文件标题和案卷标题时出现了许多错误，这给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

上述状况不利于我国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不利于历史档案价值的充分发挥。有感于此，笔者认为，历史文书用语的研究十分必要。

根据现代档案学理论，文件在承办过程中是文书，立卷保存以后就成为档案；文书和档案实为一物。这里所称的历史文书，是指主要由我国档案馆保存的元代档案、明代档案、清代档案和民国档案，亦即从元代至民国时期的历史文书。档案馆保存的历史文书主要是历代官府衙门保存下来的，个别征自民间。其中元代的文书仅存于西藏自治区历史档案馆，少数民族文字居多，尚待整理。所以我国的历史文书实际上以明清文书和民国文书为主，因而对用语的研究亦以此期的文书为主。

当我们查阅历史文书的时候，就会发现它们与历代的文章辞赋等文学作品的体例、程式、风格等方面绝不相同，并出现许多用法特殊、意义难懂的词语。这些专门词语绝大多数仅用于历史文书，每份文书中均要出现。对待这些成百上千条的专门词语，论者历来无统一认识。本世纪三十年代，徐望之在所著《公牍通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中将这些词语分为术语、成语和约语三类，并说“公文中之术语，乃用以为结构公文之具”；“至于公文中之成语，亦专为表示公文中特殊之意义，而为其他文字所不适用，亦不宜用之者”；属于约语者，“即系各项术语与成语缩减而成”。吴江等编辑的《公文程式大观》（世界书局1931年版）说：“公文之用语，与普通文字上绝然不同，因公文中另有一定之特别用语，凡文气之起承转结，与阶级之尊卑上下，全在此用语表明。”又四十年代姚乃麟的《公文手册》（正中书局1948年版）说：“公文用语，是撰作各项公文的重要资料，凡上行、平行、下行，均有专门的语句。”金寒英《公牍新范》（正气书局1948年版）说：“公文有专用之词句，亦称‘术语’。顾普通所谓术语者，专指某一业务内部通行之特殊词句而言；非个中人不能知其意义。公文用语，仍不失其文字上之普通意义。不过公文作者，互相沿用，已成公文常用之词句而已。称为‘术语’，似嫌不甚适合。旧称官署办

理文书之人曰‘幕友’，故不如称为‘幕词’，较合逻辑。就公文立场言，此项幕词实为构成公文之主要原料。”

民国时期的学者仅对当时的现行公文用语的含义进行了阐释，未涉及明清文书用语；“并且解释过于简单，极不一致，表述也不够准确。但是他们毕竟迈出了第一步，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参考意见。

我们所要阐释的用语，不仅是民国文书，并包括明清文书；不仅是公务文书，并且包括私人文书。历史文书用语是指撰作历史文书时形成的常用术语、习惯套语和特殊词语。就常用术语而言，如“案准”、“钦此钦遵”、“等因奉此”之类，仅仅用于历史文书中，其它文件中绝不出现。习惯套语则用于特定的场合下，常由各种术语、特殊词语组成许多公式性套语，如“案奉某上级来文内开：……等因；奉此，正遵办间，又准贵署函同前因”（这里“某上级”三字泛指各上级机关或领导，系笔者为交待明白所拟，实际文例中有“钧府”、“钧厅”等；“来文”亦是泛指。后同），“奉上谕：……钦此，遵旨寄信前来”。又特殊词语，意义十分特殊，仅用于历史文书中，如“须至……者”、“肃此具禀”、“致干未便”等语；有的也用于文章辞赋，但用于文书中则具有特殊意义，如“毋庸置疑”、“糊涂昏愤”等语。

各类词语，我们统称之为用语，它们是在撰拟历史文书时自然形成的专门用语。

历史文书中的用语有着重要的作用。

从先秦至明清的漫长时期中，等级制度十分严格。官府和人民、皇帝和臣僚，上级和下级分别属于不同等级，这种等级制度深刻地反映到文书上来。历代的文书正是通过种种繁杂的用语来体现行文者和受文者之间的上下关系和尊卑贵贱的。即使平级官员之间行文，也免不了堆砌许多饰词和谦词。以引叙来文说，引叙上级来文用“奉”，引叙平级机

关来文用“准”，引叙下级或人民来文用“据”。又如文书中的称谓：称上级用“大”、“宪”等语，称下级用“该”：

“尔”等语，平级之间称对方为“贵”而自称“敝”，下级或人民则自称“卑”、“属”、“臣”、“奴才”、“小的”等语。表示上下尊卑的用语贯穿于文书的开首、事由、引叙、申论、承转、归结、请求、命令、结尾等各个方面。多数用语除具备本身含义外，均兼有这种作用。民国时期，虽屡次改革公文程式和统一用语，但革新措施并不彻底，大量沿袭前代用语，另又造出了一些表示上下尊卑的用语。如称上级必用“钧”，请上级阅文必用“公鉴”、“钧鉴”、“勋鉴”等语。总的看来，表现行文关系、尊卑贵贱、上下等级，是历史文书用语的主要作用之一。

在文书的撰拟方面，用语起到了“结构”和“原料”的作用。文书的起首、引申、关联、照顾、归结、结尾等起承转合之处，均要用语表示，形成完整的文件。如申述自己的议论意见完毕，用“兹奉前因”、“案准前由”、“兹据前情”等语加以归结，并过渡到文书结尾处的归结段和请求（命令）段。此类用语意义固定，形成文书的框架结构。

古代文书不加标点，明清时期曾出现过一些标识符号，然而仍无统一的标点符号。所以许多用语除具备上述两方面作用外，还兼有标点符号的作用；有的甚至只起标点符号的作用，使受文者能够断句，迅速明了文意，尤其在行文关系十分复杂的文书中，这种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否则根本无法看懂。如引叙上级来文用“案奉某上级来令内开……等因”，这个“开”字就起到冒号和前引号的作用。用语替代标点符号的作用是行之有效的。民国时期自二、三十年代始，文书中逐渐通行全国统一的标点符号，用语的标点符号的作用日渐丧失。许多单纯起标点符号作用的用语已成累赘之词。然而此类用语仍未革除，沿用不改，致使套语重叠。只有熟悉用语的意义和作用，才可理解文书内容。

明清至民国时期的文书用语在上述几方面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历史文书倘若缺乏它们，则无法撰拟成文，无法表达复杂的行文关系和各种内容。历史文书用语在中国文书史学科中应该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

由于历代沿用旧有用语，又不断造出新的用语，以致用语十分庞杂，数量繁多。明清和民国时期的历史文书用语是最为发达的时期，同时也是走向衰落、逐渐丧失了生命力的时期。正因为如此，历史文书用语也给我们今天查阅历史文书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历史文书立卷归档后，集中保存于当时的官府，民间学者接触甚少，所以社会上对文书用语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全国解放后对于历史文书用语的研究，除极少数学者稍有涉及之外，仍然是学术界有待开垦的处女地，至今仍无专书出版，无法满足广大历史文书利用者和研究者的急需。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文书完全革除以前旧习，绝大部分用语早已不用，仅少数用语沿用至今，如“为盼”、“为感”、“为荷”等语；但已和原意有本质上的不同。明清和民国时期的繁杂用语再也难以见到了，今天档案馆的历史文书向社会开放，但许多利用者没有接触过那些用语，所以研究历史文书用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词典希望给去档案馆利用历史档案的历史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广大的编史编志者，以及查阅历史档案和档案文集各方面人士，提供用语查找方面的方便；同时也希望能给档案馆、档案室的管理和编研方面的业务人员提供工作上的方便。由于档案学、文书学、秘书学、语言文字学等学科都和历史文书用语有较大的联系，本词典也可供上述诸方面教学和科研工作者参考。愿本书能够填补学术领域中这个空白，成为广大历史文书利用者的良友。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曾得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张我德先生、四川大学档案系雷荣

广同志的启发和帮助。张先生在百忙中还为本书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并作了文字修订。在此特予说明，致以衷心感谢。

笔者学力有限，编撰这部词典是一个尝试，不当或错误之处必然很多，希望批评指正。

刘文杰于四川大学

凡 例

只

等

一、本词典共收集词目1028条。以我国各类档案馆收藏的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历史文书中所见的为主。明清以前的历史文书，如甲骨文、金文、汉简、唐代文牒等等，主要由文博部门保管，本书未加收录。

二、所选词目，为此期各种文书中常见的专门术语、习惯套语和特殊用语。着重选择比较典型的主要的用语。

三、指明用语的主要使用时期。清代文书制度多承明制，有的明清时期通用的词条以清代文书为代表。民国时期，是指从1911年至1949年期间各政权统治时期，包括孙中山的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伪满政权、汪伪政权以及国民政府等等。如该用语在各个历史时期均可使用，则不指明行于何时。太平天国时期的文书用语，已有史式同志编的《太平天国词语汇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本词典不再收录。

四、词条的解释，尽量避免采用档案学、文书学的专业术语。凡指明机关之间的行文关系，也表示该机关官员之间的行文关系。如“平级机关的来往文书”，也包括“平级机关官员的来往文书”；又如“下级机关的来文”，也包括“下级官员的来文”。如该用语用于各种行文关系的文书，则不解释其行文范围。

五、本词典的例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由于历史文书较之一般历史文献又有一定的特殊性，与学术专著中引证原

文有所区别，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和使用，故例文中的人名、官衔、机关称谓、日期、文件编号等，多不一一具体指明，而用“某”、“某某”、“某某某”代替。

六、凡一词多用、多义 或在各个历史时期语义各异，则用⊖⊖⊖……分别解释。

七、许多用语一词多义，故于大多数词条解释中，只引用一、二典型例句为证。本书引用的例句，主要从历史档案文集、档案史料选编以及公布档案史料的刊物中集得。因绝大多数引文的原标题太长，或作者不清，且于本书无甚关系，故未予标明出处。

八、本书采用简化字体，以方便大多数利用者。

九、明清历史文书没有标点符号，本书引用文字其标点符号为笔者所加。为方便广大历史文书利用者阅读，在书末附有《历史文书抬头制度表》、《历史文书标识符号与标点符号表》、《韵目代日表》和《支目代月表》。

词目笔画索引

说 明

一、本书用语词目按第一字笔画分先后，画数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丨、ノ、ㄣ、ㄗ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词目再按第二字的笔画数排列。

二、本索引用于检索用语词目。按词目的第一字笔画分先后，画数相同的字再按起笔笔形一、丨、ノ、ㄣ、ㄗ顺序排列。

三、本索引排出词目第一字的简化字。用语词目和词典正文用简化字。

四、本索引中每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代表该字头的词条在词目中的页码。

总 目

前言.....	(1)
凡例.....	(1)
词目笔画索引.....	(1)
目录.....	(1)
词典正文	(1)
附表一：历史文书抬头制度表.....	(186)
附表二：历史文书标识符号与 标点符号表	(195)
附表三：韵目代日表	(200)
附表四：支目代月表	(202)

笔画索引

一画	内	9	电	32	存	45	迅	62
	今	10	由	34	过	45	七画	
一	公	10	毋	34	此	45		
二画	勿	11	用	35	因	48		63
	仍	12	务	36	当	48	两	63
又	计	12	代	37	合	48	声	63
三画	为	13	令	37	会	50	均	63
	以	23	尔	38	后	51	批	64
下	3	五画	布	38	仰	51	拟	64
大	3		立	38	伏	51	抄	64
上	4	可	25	汇	38	53	来	64
万	5	示	25	议	39	54	违	65
已	5	未	26	训	40	54	呈	65
小	5	去	26	奴	40	56	足	72
四画	正	27	圣	40	行	56	余	72
	节	27		40	自	56	希	72
云	6	本	28	六画	各	57	飭	72
无	6	左	30		问	59	诉	73
开	7	右	30	老	41	59	应	73
太	7	切	30	再	41	60	究	74
历	7	业	31	臣	42	60	尾	75
不	7	申	32	至	43	60	附	75
见	8	叩	32	在	43	61	即	76
			有	32	如	61		

八画	77	76	116	147	167
	81	96	118	十一画	167
奉	81	97	120	十一画	168
环	81	九画	120	敕(勅)	148
现	81	九画	121	据	149
幸	81	98	十画	接	151
其	81	98	十画	票	152
事	82	100	恭	职	152
到	82	101	荷	著	153
转	84	104	荒	理	153
顷	85	105	原	情	153
具	85	105	核	略	154
尚	86	105	殊	移	154
依	87	108	速	悉	155
供	87	108	致	旋	155
卑	87	108	酌	室	156
委	87	108	借	密	156
径	88	109	俯	断	156
知	88	110	倘	谕	156
迭	88	112	候	敝	156
备	89	112	烦	着	157
所	90	113	特	续	158
卒	90	113	称	属	158
该	90	114	窃	十二画	十六画
卷	92	114	案	敬	159
实	92	115	望	暂	161
审	93	115	清	提	162
定	94	115	准	赐	162
经	94	115	难	等	162
函	95	116	愚		

目 录

一 画				
一无是处	1	大亮		4
一并	1	大咨		4
一体	1	大洽		4
二 画		大部		4
又在案	2	大署		4
又奉	2	大鉴		4
又准	2	上宪		4
又据	2	万难		5
三 画		已令行……查核办理矣		5
下	3	已据情转咨……核办矣		5
大	3	小的		5
大人	3	小的们		5
大礼	3	小的我		5
大令	3	小的等		5
大老爷	3	四 画		
大函	4	云云		6
大府	4	无任公感		6
		无任迫切待命之至		6
		无任待命之至		6
		无任屏营待命之至		6
		无任悚惶		6

无任翘盼	6	勿延	11
无任感盼	7	勿忽	11
开	7	勿得	12
太上皇	7	勿谓言之不预也	12
太老爷	7	勿稍	12
太爷	7	仍缴	12
历经	7	计开	12
不录由	7	计……件	13
不胜公感	7	为……一案会同签请事	13
不胜企盼	8	为……一案会同签报事	13
不胜待命之至	8	为……一案会签报告事	13
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8	为……一案会同签复事	13
不胜盼祷之至	8	为……一案会签呈复事	13
不胜屏营待命之至	8	为……一案备文签复事	14
不胜惶恐待命之至	8	为布告事	14
不得	8	为布告周知事	14
见示	8	为札知事	14
见复	9	为示禁事	14
内开	9	为示谕事	14
内开……等因	9	为申报事	14
内称	10	为出示晓谕事	14
内称……等情	10	为出示查禁事	14
内阁抄出	10	为令遵事	15
内阁奉上海	10	为令行事	15
今准前因	10	为令飭事	15
公鉴	10	为令禁事	15
公德两便	11	为令知事	15
勿再	11	为令委事	15
勿许	11	为训令事	15
勿违	11	为此	16